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交法规〔2020〕1号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驾培行业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局各相关科室，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各驾培机构：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调整驾培机构招生总量控制指标功能模块的函》（粤运车函〔2019〕41号）精神，为更好落实驾驶培训行业核定培训能力相关政策，进一步巩固驾培改革成果，提升我市驾培行业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韶关市区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设置的指导意见》（韶府办〔2019〕37号）及《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韶交扫黑除恶办〔2020〕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为加强驾培行业管理，决定进一步细化我市阶梯调控政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市级总控制线

（一）科学制定市级总控制线

根据《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6〕128号，以下简称“新大纲”）精神，结合驾培行业相关政策与我市实际，2020年我市驾培机构单台教练车年度最大培训学员数

量为 36 人（本年度试行，下一年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1.每天有效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算，根据“新大纲”规定，一名学员完成 C1 车型驾驶员培训，需要车辆实际操作学时 40 个；教练车每月培训工作时间按 25 天计算（除去车辆保养、检测等时间），每年按照 300 个培训日计算，由此得到：单车年最大培训学员数量为 $300 \times 8 \div 40 = 60$ 人。

2.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全市共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摩托车培训机构除外）30 家，已备案教学车辆 2331 辆，训练场地最大可容纳车辆数达 2767 辆。按单车年最大培训学员数量 60 人核算，全市驾培行业（C1、C2）年度最大培训供给能力达 16.6 万人次。

3.我市驾培行业（C1、C2）年度培训量为：2017 年 69915 人，2018 年 74831 人，2019 年 102447 人。近三年年度平均培训量 82397 人。根据我市现有备案教学车辆与近三年年度平均培训学员数量计算，驾培机构单车年最大培训学员数量为 35.3 人。

4.综上所述，在单车年最大培训学员数量 60 人的前提下，为落实韶府办〔2019〕37 号文精神及《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 年工作要点》，引导学车场（教练场）向禁设区外发展，遏止“外地班”乱象在我市发生，在保障我市学员培训质量的基础上，按照总体调控，稳定发展的原则，结合驾驶员考试时间 3 年有效估算，2020 年我市驾培机构单台教练车年度最大培训学员数量为 36 人。

二、压实驾培机构主体责任

各驾培机构要结合复工复产工作进行自查，重点自查驾培机构经营许可、经营管理情况（可参照韶交运函〔2017〕139号文件），助力驾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经营许可

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和国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交通行政许可。各驾培机构要对照现状核查是否符合原许可条件，并遵照执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韶关市区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设置的指导意见》（韶府办〔2019〕37号）。

（二）经营管理

驾培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核定的培训能力以及国家、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管理规范，建立有关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统一对外招收学员、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严格落实教学大纲的培训项目和培训学时要求，招生点、教练场要在属地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并统一对外公示，招生广告真实、合法。

2.做好学员学籍管理，落实学员合同签订，上传企业平台并在交通部门备案登记，合同要清晰约定双方权益，按合同约定履责；培训费用由驾培机构统一收取，并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不得以低于培训成本的价格及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侵害学员权益；做好学员计时卡的发放及管理，建立学员档案，并在结业之日起保存4年及以上。

3.教练员要落实“新大纲”要求，规范引导学员上传有效学

时，规范使用计时终端设备，使用在交通部门备案许可的教练车按合同要求在交通及公安交警许可范围内进行培训。

4.建立以学员评价为主的服务质量监督和评价机制，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设立专门组织机构受理学员投诉及其它纠纷，建立纸质档案并做好管理。

5.加强对计时培训系统和配套的车载终端设备运营商的日常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发放、维修等情况。督促计时培训系统运营商按照《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平台技术规范》和《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技术规范》的要求，配合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完成各项工作，注意做好程序补丁及更新，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处理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杜绝学时造假、学员与实际不符及定位异常等情况发生。

三、加强执法实施动态核减

各地可在市级总控制线的基础上，根据辖区内各驾培机构的合规经营、诚信评价、服务质量、考试合格率等情况，结合实际细化调整调控政策。如需对辖区内驾培机构招生指标进行设置或调整，要制定本地单车培训招生量方案及核减方案向市局申请报备。没有制定细化调控政策的各县（市、区），按下列核减方案实施（本年度试行，下一年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一）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属地交通管理部门扣减年度总招生量 20%，并进行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停业整改；拒不改

正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担任教练员、聘用其它驾培机构教练员不按规定办理教练员信息登记备案的；

2.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练车或未经交通部门备案的车辆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

3.未按规定统一教练车标识和设置服务设备的；

4.未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5.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未公示备案招生点的；

6.未在经营场所公示教学大纲、学驾流程、收费项目和标准、教练场地和教练员、服务规范、安全管理措施、招生（站）点、预约和投诉电话等信息的；

7.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行业服务信息的；

8.未将收费标准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的、未统一收费，或不按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学员费用的；

9.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学员档案、教练车档案，未落实“一人一档”“一车一档”的；

10.未如实填写、报送培训记录或提供虚假培训信息的；

11.为未取得学籍的人员（未签订合同及办理学员卡）提供驾驶员培训服务的；

12.学员投诉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合理合法保障学员权益的；

13.未按规定组织教练员进行脱岗培训或教练员脱岗培训记录不全的；

14.组织或参与“外地班”学员不按“新大纲”组织培训学员的；

15.对计时培训系统和配套的车载终端设备管理不严谨的，不按要求配合省平台完成各项工作的；

16.经营场地、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与原许可条件不符的。

（二）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由所属驾培机构进行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并核减所属驾培机构年度总招生量 10%；情节特别严重的，注销教练员系统登记信息，并将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驾培机构进行停业整改：

- 1.私自收取培训费用的；
- 2.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驾培机构的；
- 3.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的；
- 4.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未帮助学员按“新大纲”规范上传学时，存在学时造假行为的；
- 5.进行培训时，教练员未随车教练，让学员单独驾驶的；
- 6.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规定的教练车进行培训的；
- 7.擅自招收学员或者为本驾培机构以外的人员或未取得学籍的人员提供培训、考试服务；
- 8.酒后从事培训活动的；
- 9.在教学过程中造成次责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10.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的；
- 11.未按规定参加脱岗培训的；
- 12.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有关培训信息的；

13.组织或参与“外地班”学员不按“新大纲”组织培训学员的；

14.在非交通及公安交警许可的场地或道路范围内从事教学活动的；

15.不按规定在车辆安装、使用计时终端器的，出现学时造假、计时学员卡与实际培训学员不符及 GPS 定位异常等情况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综合执法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辖区驾培市场培训能力，引导驾培市场合理有序发展，避免出现供求矛盾并引起驾培市场秩序混乱和恶性竞争。安排专人负责省平台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省平台作用，采用平台日常抽查和驾校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灵活运用驾培行业相关法律条文及执法依据（附件4），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综合执法力度。

1.各地要参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韶关市区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设置的指导意见》（韶府办〔2019〕37号）文件精神，加强管理规划，主动与当地自然资源局沟通，并对现有驾培市场进行合理整合布局。局执法一二科和曲江局要将韶府办〔2019〕37号文件精神及时传达至辖区各驾培机构，对于涉及扬尘污染的驾培机构，指导驾培机构，提前做好经营期到期后迁移准备。

2.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联系，进一步完善协调配合与监督制约机制，严肃查处驾驶培训与考试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重点打击黑驾校、黑场地、黑教练车、黑招生点，特别是“外地班”违法招生、异地培训、涉嫌伪造或篡改培训学时记录等

违法违规行为。

4.要对违法违规的驾培机构进行坚决整治，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依法依规吊销其许可。

5.建立完善驾培行业市场供求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驾驶培训市场供求信息，引导社会资金理性进入，推动市场良性发展。

6.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探索建立完善培训学费的监管机制，推广培训费用第三方托管等保障措施，防止驾校因资金断裂无法正常开展培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7.对省平台和运政系统中的教练车和教练员要做到及时核对清理，确保两个系统数据对应，掌握驾培机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聘用教练员及招收学员情况，把握培训记录数据及其它统计资料和管理信息。

8.充分利用诚信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把驾培行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执法工作纳入评价体系，形成台账，对外公布诚信评价。

9.驾培机构和教练员的违法行为涉及公安、环保、安全监管、工商、税务、物价、劳动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10.对未取得交通部门许可，长期或多次非法从事驾培业务的主体或个人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1.对于伪造或篡改培训学时记录等数据造假的，涉嫌破坏交通领域提供公共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的主体或个人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充分发挥协会桥梁作用

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要广泛收集和掌握行业内存在的问题和情况。

1.主动听取各驾培机构、从业人员的心声诉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具有建设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组织带头作用，引导和带领各驾培机构自觉遵守国家关于驾培行业的规章制度、文件通知要求，共同维护好我市驾培行业的总体环境。

2.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发挥维护行业利益、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协调的作用，加大行业协会自律力度，对违反行规行约的单位企业，要在行业内部通报批评，根据协会章程进行处罚，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掌握驾培行业收费项目及标准，各驾培机构招收学员及学员学籍登记、合同签订，以及计时培训系统和配套车载终端使用情况，引导驾培机构做好招生收费等管理，举报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经营行为。推动建立诚信奖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完善驾培行业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信息披露制度，建立教练员“黑名单”制度。

（三）开展督导检查

市局将根据各地每月驾培工作报告，结合省平台日常抽查等情况，组织局综运科、局执法科室和市道协，通过专项检查、抽查和暗访等方式，对各地驾培市场进行督导检查，对监管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负责同志，对发现问题的驾培机构进行整治。

联系人：赵洁，张文俊；
邮箱：sgcyb8876419@163.com；
电话：8876419；传真：8877009。

- 附件：1.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韶交扫黑除恶办〔2020〕3 号）
2.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韶关市区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设置的指导意见（韶府办〔2019〕37 号）
2-1：韶关市中心城区大车限停区域范围示意图
2-2：韶关市中心城区教练场禁设区示意图
3.韶交运函〔2017〕139 号
4.驾培行业相关法律条文及执法依据
5.责任事故案例（湛江雷州市、江苏泰州）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6 月 2 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韶关市公安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